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评估、核查作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董事刘波先生。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担任。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董事刘波先生三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审议事项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9 日	《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初稿》并出具了审阅意见，并敦促年审注册会计师进一步复核后在审计计划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出具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审计部 2022 年内第二、三季度重点工作汇报、听取各部门重点工作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充分评估并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严谨、公允、客观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需求，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此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强调内控审计的重要性及公司要不断完善风险预防管理系统，并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改革和完成情况进行了有效建议。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达到了高质、高效的工作效果，保证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出席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客观的

意见。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及评估职能，勤勉尽责的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开展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评估和核查工作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韩东平、哈书菊、刘波

2023 年 3 月 27 日